

摘要	
事宜	申請《公司條例》 <sup>1</sup> 豁免的指引
《上市規則》	不適用
相關刊物	不適用
指引提供	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

**重要提示：**本函不凌駕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，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。若本函與《上市規則》不符或存在衝突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有關《上市規則》或本函的詮釋，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。

## 1. 目的

本函就如何取得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(第三十二章)招股章程規定豁免的證明書提供指引。(於2014年3月更新)

## 2. 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招股章程規定豁免 (於2014年3月更新)

2.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有權簽發豁免證明書，在其認為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，豁免發行人不用遵守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款：

- 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；及
- 履行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亦沒有太大作用，或會造成沉重負擔；又或是不必要或不恰當。

2.2 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中可獲豁免的有關條款包括：

-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(第 38A 條)
  - 第 38(1)、(1A)、(3)或(7)條、第 38D(3)或(4)條、第 42(1)或(4)條、第 44A(1)、(2)或(6)條或第 44B(1)或(2)條；或

<sup>1</sup>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第32章

- 附表 20 第 1 部或附表 21 第 1 部。

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(第 342A 條)

- 第 44A(1)、(2)或(6)條、第 44B(1)或(2)條、第 342(1)、(2A)、(3)或(7)條或第 342C(3)或(4)條；或
- 附表 20 第 2 部或附表 21 第 2 部。

2.3 證監會是決定是否給予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的最後機關，但傳遞有關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申請的則是上市科。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會就豁免某招股章程不用履行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向證監會提出建議。

2.4 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規定豁免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的詳情須登載在網上<sup>2</sup>。

### 3. 聯交所的行政慣例

3.1 申請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須盡早向本所呈交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申請書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。

3.2 申請書須列出第 2.1 段所述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的申請理由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。

3.3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將於招股章程(包括取代原招股章程的全新招股章程及在原招股章程內加設的附錄)付印時或付印前收到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。

3.4 為促使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對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的披露一致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：

(a) 確保不論其是主板或創業板申請人，其最全面的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資料均已載於招股章程有關豁免的章節內。

(b) 在呈交招股章程予本所批准當日同時呈交下列文件，以便本所轉交證監會：

(i)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，其封面註有以下字樣：

將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使用，惟不得作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(第三十二章)第 38A(6)及 342A(6)條以外的用途；及

(ii) 兩個載有關於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豁免的所有資料的獨立 PDF 檔案（各自備有中、英文本）：

---

<sup>2</sup> 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 第 38A(6)或 342A(6)條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

- 檔案名稱「封面」的 PDF 檔案 — 招股章程的內頁封面或首頁；及
- 檔案名稱「豁免」的 PDF 檔案 — 申請豁免的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條文摘錄。

#### 4. 編印招股章程後的修訂

4.1 《主板規則》第 11.13 條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4.24 條規定，若發行人在股份發售期內獲悉下列事項，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交補充上市文件：

- 出現重大改變，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（如調減發售價、訴訟有重大發展等）；或
-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，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，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<sup>3</sup>。

4.2 要符合此規定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可在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下登記的招股章程內提供補充資料或修訂資料，方法有二：(a) 以全新的招股章程取代原招股章程或(b)在原招股章程內加設附錄。就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附表 20 的目的而言，招股章程的附錄須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。

4.3 由於取代的招股章程或附錄構成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附表 20 所述的招股章程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確保取代的招股章程或原招股章程的附錄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：

- 是經本所正式批准發行，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；
- 載有適當的警告聲明<sup>4</sup>；及
- 若擬在原招股章程內加設附錄，須申請多項豁免以不用履行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的有關條款，特別是附表 3 的有關內容規定。

4.4 第 3 段所述如何取得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豁免的做法適用於取代的招股章程及原招股章程的附錄，但若是後者，在原招股章程的附錄內載有有關的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豁免亦作符合上文第 3.4(a)段的要求論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。

\*\*\*完\*\*\*

<sup>3</sup> 若招股章程刊發後情況有重大變動，發行人亦須讓申請股份的人士有撤回申請的權利；詳細討論見 2008 年 7 月刊發的「上市決策」HKEx-LD61-1。

<sup>4</sup> 《公司條例》<sup>1</sup>附表 18 第 4 及 5 部（於 2014 年 3 月更新）。